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筱婷
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8
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30137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025593_11332P003383_1130137867_113D2060197-01.pdf、2025593_11332P003383_1130137867_113D206019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08/30 文
交 10:04:25 章

人事室 113/08/30



1130104756